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 2.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及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3,123.8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了 61,811.04 万元，同比上升 19.24%。净资产 322,704.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了 70,789.52 万元，同比上升 28.10%。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43.80 万元，利润总额 5,127.55 万元，净利润 3,114.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66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3.84%、37.56%、54.65%、52.08%。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聘任期为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薪酬方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

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制度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因此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治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